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 為「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

會決定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條供發行員 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 壹拾元,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五條 之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買 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 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 價格轉讓員工。
- 第 五條 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 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 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並得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 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須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 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
- 2. 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 高於 5.00%作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 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 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 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

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 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 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 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日,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日日。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日。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九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